

東南科技大學 108年度下半年 技師學程(學分班)招生簡章

108.05.15

單位名稱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
學程名稱	技師學程學分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報名/上課地點	東南科技大學（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報名專線	電話：02-8662-5837、02-8662-5838 聯絡人：林主任、高小姐
訓練目標	一、輔導學員參加考試院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 二、提供非本科系畢業者補足學分，修畢相關科目至少五至七科及學分數合計十五至二十學分以上者，可直接參加技師考試。 三、提升專職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
課程及學分數	
工業安全技師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3學分)、風險危害評估 (3學分)、工業安全 (3學分)、生產與作業管理 (3學分)、工業衛生 (3學分)、人因工程 (3學分)。(共18學分)
職業衛生技師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3學分)、工業衛生 (3學分)、作業環境測定 (3學分)、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3學分)、風險危害評估 (3學分)、工業安全 (3學分)。(共18學分)
環境工程技師	空氣污染防治 (3學分)、污水工程 (3學分)、廢棄物處理 (3學分)、流體力學 (3學分)、環境微生物學 (3學分)、污染監測與分析 (3學分)、環境工程 (3學分)。(共21學分)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冷凍工程與設計 (3學分)、空調工程與設計 (3學分)、熱力學 (3學分)、流體力學 (3學分)、電工學 (3學分)。(共15學分)
機械工程技師	工程力學 (3學分)、流體力學 (3學分)、熱力學 (3學分)、電工學 (3學分)、機 動 學 (3學分)、機械製造 (3學分)。(共18學分)
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學 (3學分)、測量學 (3學分)、土壤力學 (3學分)、工程材料 (3學分)、營建管理 (3學分)、結構設計 (3學分)、材料力學 (3學分)。(共21學分)
電機工程技師	電路學 (3學分)、電子學 (3學分)、工程數學 (3學分)、控制系統 (3學分)、電力系統 (3學分)、電機機械 (3學分)、工業配電 (3學分)。(共21學分)
電子工程技師	電路學 (3學分)、電子學 (3學分)、工程數學 (3學分)、控制系統 (3學分)、電磁學 (3學分)、通訊系統 (3學分)、電子計算機原理 (3學分)。(共21學分)

消防設備師	電路學 (3學分)、熱力學 (3學分)、風險危害評估 (3學分)、消防法規 (3學分)、火災學 (3學分)、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學分)、警報避難設備 (3學分)。 (共21學分)
招 生 說 明	
招生資格	學歷：專科以上。
招生人數	每班 20 人
預定上課時間	108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1 月；週六、日 8：30 至 17：30 (實際上課時數與時間視選修科目而定，課程表另行公告)
授課師資	本校專任師資暨推廣教育師資
費用	每門課程 7,500 元 (3 學分)， 可選修部分科目上課。
報名方式	報名流程：網路報名→傳真報名表件→繳學費→開課當日檢驗相關文件正本 一、網路報名：點選報名網址填入基本資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Pe8dtFJC4-Wgt3Cvv0bDHyqtPzvvpBkUzU-odfjsVlNe-BQ/viewform 二、寄報名表件：填寫「學員基本資料表」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 三、繳學費：待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後，收到本中心繳費通知，再行繳交。 (繳費後請先傳真匯款證明單以確認繳費) 四、檢驗證明文件正本：開課當日檢驗「最高學歷證書」、「匯款單據或繳費記錄單」等證明文件。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者，學分班依規定全額退還；已開訓但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費用三分之二；若已逾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費用三分之一。須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優待活動	參加本課程享校內免費停車。

報名QR code

